

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委員會

以下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表達對行政長官的任期的意見。

本會認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任期內離任後，應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列明的「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本會認為，以《基本法》那簡單而明的文筆，很容易便得出五年任期這一個結論。因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便清楚地列明行政長官的任期。而《基本法》亦並沒有就因中途出缺而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下過任何定義。故此，本會亦見不到沒有任何理據支持「新的行政長官」任期並非五年，亦不見得有召開是次委員會的需要和必要。

而且，本會認為在香港社會上就「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已有一定的共識——那就是五年。作為代表著六百多萬名市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理應積極聽取民意，並作出相應的行動，為新的行政長官選舉打好穩固的基礎，以維持香港的和諧穩定。

可是，政府卻妄顧《基本法》自主性，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此舉一來干犯了終審法院啓動釋法程序的唯一性，對法治的精神毫不重視；二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表現出漠視民意的態度。此舉實在於理不合。

故此，本會向委員會提出以下的建議：

- 1 · 停止提請人大對特首任期釋法之提案，並依照《基本法》規定的五年行政長官任期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 2 · 公開承諾捍衛本港的司法獨立及高度自治，不再繞道而行，向人大提請釋法，摧毀香港法治。